

立法會 CB(2)2467/02-03(18)號文件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22樓

22/F.,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 148 CONNAUGHT ROAD WEST, H.K.

Tel: 2581 9175 Fax: 2581 2006 E-mail: info@guangdong.com.hk

諮詢第三任特首產生辦法不合時宜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香港現在最重要的任務，是進行抗疫與振興經濟兩大決戰，而不是偷步展開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活動。香港廣東社團總會認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進行的有關諮詢，是不合時宜的，也是沒有法理依據的，本會堅決反對這一諮詢。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四點意見：

第一，本會認為，本港抗疫形勢仍然嚴峻，不可有絲毫鬆懈，必須做好控制疫情的跟進和善後工作，以確保徹底戰勝疫魔，所以，應該警惕出現別有用心之人的干擾，使到香港的抗疫前功盡棄。我們應該清楚認識到，香港目前的首要任務，應該一手抓抗疫，一手抓重建。現在，社會各界正在眾志成城、團結互助、同舟共濟，凝聚起萬眾一心抗疫和挽救經濟的力量。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這個時候提出諮詢第三任特首產生辦法，本會認為非常不合時宜，因為這可能產生一系列節外生枝的負面作用，製造爭議、分化社會、轉移公眾視線，干擾政府和市民抗疫和挽救經濟的注意力。

第二，本會認為，現在諮詢第三任特首的產生辦法，是沒有法理依據的。因為關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問題，《基本法》從來沒有說二零零七年可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在七屆人大三次會議上關於《基本法》以及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明確指出，行政長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這說明第三任行政長官仍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其附件一規定的辦法產生，根本不存在檢討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問題。本會強調，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政治基石，所以必須堅決維護基本法的穩定性和權威性。

第三，特區政府已經明確表示，將在2004至2005年展開政制檢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暗渡陳倉，搶閘提前啟動政制檢討機制，是企圖以立法主導代

替行政主導，這是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的。本會認為，有關檢討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該按照特區政府定下的時間表，不可搶開和提前，更不可由立法代替行政主導。

第四，《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載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第三段中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生產辦法》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全體議員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現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啓動諮詢修改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既沒有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也沒有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更未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那麼，政制事務委員會啓動第三任行政官產生辦法的諮詢，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是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本會對此表示堅決反對，並對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舉動深表遺憾。

現在，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存在各種各樣不太成熟的意見，這是很自然的。本會認為，應該讓香港社會對有關問題有一個深入蘊釀和思考的過程，這樣，到 2004 至 2005 年展開政制檢討時，社會各界就能提出更加成熟的意見，這些成熟的意見就會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2003 年 6 月 9 日

